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07號

原告 沅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郭靜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信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839元。

理 由

原告與被告三信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9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玟君